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闽财农指〔2025〕69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海洋与渔业综合服务 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按照《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海洋与渔业综合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5〕6号）等规定，经研究，提前下达 2026 年综合服务专项资金 1908.69 万元（附件 1），

待 2026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规范使用。此项补助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148-渔业发展”。

海洋与渔业综合服务专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相关部门应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1. 2026 年海洋与渔业综合服务专项资金分配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6 年海洋与渔业综合服务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支持方向						总计	备注
		(一) 海洋经济 运行体系 建设与发展研究	(二) 海洋渔业 观测预警 报服务与 能力建设	(三) 渔业资源 与渔业生 态环境保 护修复	(四) 渔业病害 控制与水 产品质量 安全管理	(五) 海洋渔业 安全生产 管理与联 合执法	(六) 省委、省 政府确定 的其他海 洋与渔业 事项		
	总计	168	72	187.44	863.25	378	240	1908.69	
一	福州市小计	85.95	19.2	36	216.48	90.6		448.23	
1	市本级	75	19.2	33	216.48	27		370.68	其中，安排全省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平台 30 万元、海洋与渔业招商引资平台 30 万元。
2	连江县	4.05				51		55.05	其中，安排应急演练项目 18 万元。
3	福清市	2.7				7.2		9.9	
4	罗源县	3.45						3.45	
5	闽侯县					1.8		1.8	
6	长乐区	0.75		3		3.6		7.35	
二	宁德市小计	12.6	22.8	35.16	154.8	81		306.36	
1	市本级		22.8	35.16	154.8	15		227.76	
2	蕉城区	1.65						1.65	
3	福鼎市	3.3				24		27.3	
4	福安市	1.95						1.95	
5	古田县	0.75				3		3.75	
6	霞浦县	4.95				39		43.95	

三	莆田市小计	4.05	12	19.2	98.13	33		166.38	
1	市本级		12	19.2	98.13	27		156.33	其中，安排北岸经济开发区联合执法项目 12 万元。
2	秀屿区	4.05				6		10.05	
四	泉州市小计	33	3	24.6	107.52	39		207.12	
1	市本级	30	3	21.6	107.52	15		177.12	其中，安排全省海洋文化产业项目对接平台 30 万元。
2	晋江市	2.1				6		8.1	
3	永春县			3				3	
4	石狮市					6		6	
5	泉港区					6		6	
6	惠安县	0.9				6		6.9	
五	漳州市小计	11.55	3	25.2	132.12	75	240	486.87	
1	市本级		3	25.2	132.12	15		175.32	
2	诏安县					9	120	129	
3	东山县	3.75				27	30	60.75	
4	漳浦县	4.8				6		10.8	
5	龙海区	0.75				12	90	102.75	
6	长泰区	1.05						1.05	
7	云霄县	1.2				6		7.2	
六	龙岩市小计	7.8		3	40.08	16.2		67.08	
1	市本级				40.08	10.2		50.28	
2	长汀县	0.75		3				3.75	
3	上杭县	0.9				3		3.9	
4	永定区	0.9				3		3.9	
5	武平县	3.3						3.3	
6	连城县	1.95						1.95	
七	三明市小计	4.65		10.2	39.12	19.2		73.17	
1	市本级			7.2	39.12	9		55.32	

2	清流县	2.7		3		3		8.7	
3	永安市	1.05				3		4.05	
4	尤溪县					4.2		4.2	
5	建宁县	0.9						0.9	
八	南平市小计	6.9		25.2	39	6		77.1	
1	市本级			7.2	39	6		52.2	
2	光泽县			3				3	
3	武夷山市			3				3	
4	浦城县	1.5		3				4.5	
5	松溪县			3				3	
6	顺昌县			3				3	
7	建瓯市	3.6		3				6.6	
8	邵武市	1.8						1.8	
九	平潭综合实验区	1.5	12	8.88	36	18		76.38	

附件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海洋与渔业综合服务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357）	补助区域	有关市、县（区）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908.69	
			其中：财政拨款	1908.69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保障海洋与渔业综合管理服务，提升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及研究能力、深化渔业资源及渔业水域环境保护、强化渔业病害控制与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服务海洋与渔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成本控制率	财政补助资金实际支出数/财政补助资金安排预算数×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搭建海洋产业项目对接平台	反映搭建海洋文化产业、海洋生物医药产业等海洋产业项目对接平台情况	泉州1个、福州2个
			赤潮监测监视站次	反映赤潮监测监视力度	宁德预警监测43站次、应急监测12站次，福州预警监测58站次、应急监测5站次，莆田预警监测29站次、应急监测5站次，泉州应急监测3站次，漳州应急监测3站次，平潭预警监测29站次、应急监测5站次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执法巡查次数	反映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力度情况	福州（含相关县市区，下同）≥6、宁德≥6、泉州≥6、三明≥6、龙岩≥6、南平≥36，合计≥66次
			开展水生生物疫病品种监测	反映疫病监测力度情况，开展白斑综合症等重大水生动物疫病专项监测	福州≥4、宁德≥1、莆田≥2、泉州≥2、漳州≥4、龙岩≥2、三明≥1、南平≥1、平潭≥1，合计≥8种

			监测养殖入海排放口水质	反映在全省沿海具有代表性的养殖入海排放口开展水质监测力度情况	福州≥15、宁德≥14、莆田≥10、泉州≥10、平潭≥2，合计≥51个
			蓝剑行动	反映联合执法行动数量	各地单位任务数≥128次，其中宁德≥19次，福州≥19次，平潭≥4次，莆田≥16次，泉州≥18次，漳州≥26次，南平≥4次，三明≥16次，龙岩≥6次。省级部署联合执法≥20次。
			支持脱贫地区渔业产业发展	反映支持脱贫地区项目数量	漳州≥7个（其中龙海区≥2、诏安县≥4、东山县≥1）
			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反映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风险监测、快速检测情况	福州≥1809、宁德≥1237、莆田≥929、泉州≥1050、漳州≥1325、龙岩≥462、三明≥528、南平≥495、平潭≥302，合计≥8137批次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行为	反映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每个区域0起
			重点海水养殖水域监测数据入库率	反映重点海水养殖水域监测项目完成的质量（通过审核入库的数据/实际提交的数据）*100	每个区域≥9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年度联合执法任务	反映及时完成福建海洋“蓝剑2024”联合执法行动情况	每个区域2026年12月底前完成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抽查案件查处率	反映水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力度	每个区域≥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挂钩帮扶地区受补助对象满意度	反映海洋与渔业综合服务专项挂钩帮扶地区受补助对象抽样满意度情况	每个区域≥90%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31 日印发
